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購買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如公告所述，於2017年12月13日及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曾分別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分別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億元及14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根據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及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均由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理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貨商之一，服務貫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浦發銀行是一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浦發銀行北京分行是浦發銀行的一家支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購買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如公告所述，於2017年12月13日及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曾分別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分別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億元及14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根據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8年7月6日
產品名稱：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2018年JG1134期
購買額度：	人民幣5億元(已購買人民幣5億元)
產品期限：	184天(期限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1月9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4.8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若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 3 個月 SHIBOR 低於 2%，則浦發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提前終止本產品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協議一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產品名稱： 公司 18HH049 期

購買額度： 人民幣 14 億元（已購買人民幣 14 億元）

產品期限： 185 天（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
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5.0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浦發銀行無法繼續履行合同，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協議二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產品名稱：	公司17HH112期
購買額度：	人民幣5億元(已購買人民幣5億元)
產品期限：	179天(期限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11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收益率：	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浦發銀行無法繼續履行合同，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訂立理財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該等理財協議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公司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及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均由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理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理財協議及理財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合同；
「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分別於2017年12月13日及2018年4月12日訂立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合同、理財產品說明書及風險揭示函；
「理財協議」	指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的合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姜萍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燦先生。